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2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委托理财情况

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期限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3021DT）	91 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3021UT）	91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3 年 3 月 22 日，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程中，资金分期进行投入，该过程中存在部分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情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长华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76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1,806,353 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4.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9,999,198.5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7,026,232.4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2,972,966.1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存入募集资金专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F10080 号《验资报告》。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3021DT)	3,000	1.40%或2.40%或2.80%（年化）	-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3021UT)	3,000	1.40%或2.40%或2.80%（年化）	-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本次委托理财的审批和执行程序，及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做好保密工作，确保本次委托理财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3021DT)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3021DT)
挂钩标的	澳元对美元汇率(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市场交易价格)
认购本金	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金及收益	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40%或 2.40%或 2.80%(年化)。
产品期限	91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认购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浙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浙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兑付安排	本产品于清算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2、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3021UT)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EEQ23021UT)
挂钩标的	澳元对美元汇率(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价格为澳元兑美元即期汇率市场交易价格)
认购本金	人民币 3,000 万元
本金及收益	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40%或 2.40%或 2.80%(年化)。
产品期限	91 天，自本产品起息日(含)至本产品到期日(不含)。
认购日期	2023 年 11 月 21 日
产品起息日	2023 年 11 月 24 日
产品到期日	2024 年 2 月 23 日
提前终止和提前终止日	本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并影响到本产品的正常运作"之情形时，浙商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产品。如浙商银行决定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则以浙商银行宣布的该产品提前终止日期为提前终止日。
兑付安排	本产品于清算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支付结构性存款本金及收益

（二）本次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所选择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投资产品不能用于质押，不得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财务部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应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泄露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916.SH)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 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2,081.72	340,677.18
负债总额	66,079.33	77,810.67
资产净额	266,002.39	262,866.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25.28	18,534.52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19.90%，公司货币资金为 15,422.73 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 6,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38.90%，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产品，但由于各种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及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法律及政策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系统的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的存在，不排除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受影响、产品收益延期支付等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3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现金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 12 个月内用于滚动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批准的现金管理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现金管理期限内行使该项决策权，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6.79	-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36	-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56.78	-
4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32.36	-
5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60.66	-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合计		25,000	19,000	413.95	6,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1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7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5018　　证券简称：长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3-051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9GbC2FXputu 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5:00-16:00 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5:00-16:00

2、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会人员

出席公司本次业绩说明会人员：

1、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代行财务负责人职责：王庆先生

2、独立董事：江乾坤先生

3、董事会秘书：章培嘉先生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三)15:00-16:00 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9GbC2FXputu 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3333233

联系邮箱：ir@zjchanghua.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997　　证券简称：继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4
转债代码：110801　　转债简称：继峰定 01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 ir@nb-jf.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举行 2023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王义平先生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杰先生

董事、财务总监：张思俊先生

独立董事：谢华君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11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至 11 月 29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nb-jf.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4-86163701

邮箱：ir@nb-jf.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23-167
转债代码：113641　　转债简称：华友转债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 号)核准，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友钴业"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开发行了 76,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0,000.00 万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4,616.0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5,383.96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资，并出具《验证报告》(天健验〔2022〕72 号)，确认募集资金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到账。

二、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战略规划和经营需要，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华友转债 2023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年产 5 万吨高镍型动力电池三元正极材料、10 万吨三元前驱体材料一体化项目"中拟投入"三元正极材料子项"的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年产 5 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年处理 15,000 吨电池绿色高值化综合循环建设项目"以及"年处理 12,000 吨电池黑粉高值化绿色循环利用项目"，涉及变更投向的募集资金总金额均为原投向三元正极材料子项的募集资金，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171,000.00 万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及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乡支行等银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相关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 2022-029、2022-040、2022-086、2023-166 号公告)。

近日，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温州高新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华翔精炼(印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翔精炼")、华珂进出口(温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珂进出口")、交通银行温州高新支行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五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情况如下(以下简称"专户")：

1、公司已在交通银行温州高新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333505150013000863083，截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四、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为：

甲方一：华友钴业(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华翔精炼(以下简称"甲方二")

甲方三：华珂进出口(以下简称"甲方三")

乙方：交通银行温州高新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甲方一、甲方二和甲方三，以下亦合称"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年产 5 万吨(镍金属量)电池级硫酸镍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孟夏、王家骥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三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三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三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三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三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有权要求甲方、乙方纠正，若丙方提醒后甲方、乙方未及时纠正的，丙方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五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1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通过电话、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丽莎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应收赵选民股权回购款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关于对应收赵选民股权回购款进行债务重组的公告》详见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八)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二)至议案(十一)相关制度的修订情况，详见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及修订后的制度全文。

(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因此，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陈坤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公司董事长李丽莎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与王开田先生(主任委员)、李永泉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李丽莎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拟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在浙江省台州市黄岩区北院路 888 号行政楼四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3-07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背景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 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和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十九条（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三十九条(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十条（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条(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新增(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三)项担保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新增(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四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七十九条	删除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的，应及时通知公司，必要时应提出辞职。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 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出现不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资格或不符合独立性要求的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辞去职务。未提出辞职的，董事会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事实发生后应当立即按规定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删除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原则上应每年有不少于十天时间到上市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原则上应每年有不少于十五天时间到上市公司现场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管理和其他规范运作情况。
第一百二十六条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下列职责：(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二)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二十七条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第一百二十八条	第一百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公司拟被收购时，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公司可以依照法定程序解除其职务。提前解除独立董事职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具体理由和依据。独立董事有异议的，公司应当及时予以披露。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公司章程规定最低人数的，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公司应当对独立董事辞职的原因及关注事项予以披露。 因独立董事提出辞职或者被解除职务导致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公司应当自前述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董事会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并公告，同时尽快确定董事会秘书人选。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三个月之后，董事长应当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在 6 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

因修订导致原章节、条款和序号变化的，对应章节和序号相应调整。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